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61號

原告 潘柏勳

被告 張凱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2 年度金訴字第194 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官 方佳蓮

法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秉洲